**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情况 | 采购人名称：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|
| 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|
| 联系人：李发茂 电话：13876218008 |
| 代理机构情况 | 代理机构名称：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中衡大厦16C |
| 联系人：张先生 电话：0898-68501677 |
| 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| 1项目名称：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（南海大道80号）土地租赁项目2采购范围：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地上所有临时建筑物等及土地的租赁使用权。(其中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0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物为12500平方米）；3服务（租赁）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；4租赁地点：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；5采购预算：674.61万元；6付款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；7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。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2-1号 |
| 拟选择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| 一、2012年设立三沙（地级）市之初，我市在海口没有办公场所。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展，根据实际需要，2012年12月，由市政府与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坡巷村经济社（南海大道80号）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场所，根据市领导要求，自2016年起，场地租赁工作由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接管，目前，该场地的合同即将到期，需续租该场地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地点。其主要理由为以下三个方面：1、续租该场地是保密性工作的要求。2、我市目前在海口市除了南海大道80号临时办公区外，没有任何办公场所。3、续租更有利于节约办公成本，确保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二、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琼财采规〔2022〕1号）第一条第（一）项第1类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，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综上所述，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|
| 咨询专家对唯一性论证意见 | 本项目是一个延续性、又有保密性，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及保密性要求，根据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琼财采规〔2022〕1号）第一条第（一）项第1类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，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综上所述。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 |
| 拟选址供应商情况 | 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2-1号 |
| 公示期限 | 2024年1月8日-2024年1月15日 |
| 其他需要公示的事项 | 无 |
| 论证专家姓名（若是专业人士的，则公告姓名、单位名称、职称） | 1、王广袤，海南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高级工程师2、吴小芳，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工程师3、潘玉仙，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|
| 财政监督部门 | 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|
| 联系人：罗女士 电话：0898-66970162 |

潜在供应商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）将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。